

关于审定华东理工大学奉贤校区新建 35KV 变电站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华东理工大学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50327178276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奉方(2025)DA31012020250023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华东理工大学。

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华东理工大学奉贤校区新建35KV变电站项目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奉贤区柘林镇，东至高速公路S4南段海湾路，南至海思路，西至南海公路，北至海泉路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教育科研设计用地（C6）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952687.80平方米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1500.0平方米。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1133.64平方米。

八、建筑容积率：0.60（校区综合容积率）。

九、绿地率：35.05%（整体校区平衡）。

十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8.8米。

十一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方案涉及环保、消防、卫生、绿化、交警、民防等方面管理要求，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4 月 8 日